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7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05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特別約定	第三條 特別約定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自負額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